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方面，(a)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及(b) “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均為 100%，而 2004 年實際比率分別為 95%及 94%。就此，(i)當局可否告知實際比率較低的原因，(ii)有否評估對申請人及市民的影響，以及(iii)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和開支以達致目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i) 有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方面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根據實際經驗將 2004、2005 和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5%。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4 日，主要是因為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或是由於若干個案性質較為複雜，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

(ii) 就所有這些個案而言，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所訂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向申請人提供本署的發牌條件。換句話說，較長的處理時間未有令申請審查小組在審批申請上出現延誤。

(iii) 屋宇署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上沒有人手短缺或經費不足的問題。

(b)(i) 有關“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為 93%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為 2006 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ii) 這些個案對申請人及市民的影響輕微，而我們並沒有就此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 (iii) 屋宇署在處理市民查閱樓宇記錄上沒有人手短缺或經費不足的問題。

為了解決可能會令處理時間超逾 10 個工作日的問題以及進一步提高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質素，我們在 2003 年 7 月獲得撥款在本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安裝了一個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向市民提供查閱電子形式的樓宇記錄和複印服務。此外，它亦容許超過 1 名的使用者同時查閱同一的樓宇記錄，從而改善服務以達致 10 日的目標。為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在 2003 年 9 月獲得撥款，以發展一個供檢索電子樓宇記錄用的網絡系統，方便市民隨時在其處所內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我們正發展這套網上檢索系統，預計可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